洋渡府发〔2024〕34号

忠县洋渡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洋渡镇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科室、镇属各单位：

现将《洋渡镇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忠县洋渡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洋渡镇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安全生产

集中整治方案

今年以来，全市发生多起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安全事故，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本镇决定从即日起至12月底，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五查四改月述考”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切实解决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安全管理意识不强、责任不实、底数不清、风险不明、管理不到位、委外不合法、措施不可靠、施救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紧盯关键环节狠抓集中整治，规范有毒有害场所安全管理，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及事故风险防控能力，有效遏制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事故发生。

1. 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12月底

三、整治范围

（一）有毒有害场所定义。主要指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甲烷等有毒有害物质，或存在燃爆、粉尘、高温、低温及缺氧等危害，可能导致人员伤亡的场所。

（二）行业领域。主要分布在建设、农业、城市管理、工贸、矿山、燃气、交通、水利、文旅、教育、卫健、民政、电力等行业领域的有毒有害场所。

（三）主要事故类型。中毒、窒息、火灾、爆炸、淹溺、高处坠落等。

（四）重点治理环节场所。

1.建设施工行业。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水利建设工程、铁路建设工程、电力建设工程涉及的坑、（隧）洞、孔、沟、井、管（道）等。

2.农业农村行业。畜禽养殖场涉及的化粪池、沼液储存池及粪污输送管（通）道，畜禽屠宰涉及的污水处理池，农村沼气设施等。

3.城市管理行业。城市道路涵洞、化粪池、沼气池、供水管网和环卫保洁企业化粪池清掏等。

4.工贸行业。有限空间、危险化学品存放间、喷漆（调漆）间等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缺氧窒息危害的场所，重点环保设施（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

5.矿山行业。含有瓦斯、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地下矿山。

6.教育行业。实验室、化粪池等。

7.卫生健康行业。制氧间或氧气储存场所、化粪池等。

8.物业管理领域。化粪池、污水排水系统等。

9.排水行业。污水池、污水管廊、药品及危险化学品存放间等。

10.供水行业。加氯加药间、药品及危险化学品存放间等。

11.环境保护领域。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场所。

12.各行业领域大型设备内部、有人孔管道、有限（受限、密闭）空间等涉及的动火动焊、喷漆防腐等检维修作业。

四、重点任务

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行业分布广、事故风险高、防范难度大，各村（社区）、各科室、镇属各单位要明确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安全防范重点，切实有效抓好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安全管理。

 （一）全面摸排起底，做到不留死角。即日起至9月20日，各村（社区）、各科室、镇属各单位要按照条块结合、分级分类的原则，开展拉网式排查起底，全面掌握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基础情况，全面厘清作业点位、风险类别、危险因素、防范措施、责任人员等基础信息，形成工作台账，及时动态更新。

（二）全面配齐装备，落实“五有”要求。9月25日以前，规模以上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全面配齐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装备设备。其他小型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至少按照“五有”标准，全面配备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安全防范装备，做到有警示牌、有气体检测仪（可检测硫化氢、甲烷、一氧化碳、氧气浓度）、有轴流风机、有空气呼吸器、有安全绳。

（三）强化作业规范，严格“两个流程”。所有涉及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企业、场所要严格遵守操作规范。**一是作业前严格“三检查”。**检查作业环境是否安全，检查装备设施是否齐全有效，检查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不检查不开工，不合格不作业。**二是作业中严格“三步骤”。**即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杜绝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四）聚焦问题短板，落实“三项措施”。**一是全面落实属地、属事部门包保责任制。**建立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包保责任制，逐一明确属地、属事部门监管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实名挂牌管理。**二是开展集中培训。**10月10日前，本镇将组织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安全防范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知识技能。**三是开展应急演练。**10月10日前，本镇将督促指导涉及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的企业单位要按照预案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避免因不懂不会、无知无畏、盲目施救等问题导致事故发生。

（五）严格监管执法，做到“四个必查”。突出重点，全面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一查装备配备是否到位，对照装备配备“五有”要求，核查配备情况。二查知识是否掌握，现场抽问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了解有毒有害场所安全知识掌握情况。三查装备是否会用，现场检查企业从业人员模拟装备使用全流程。四查作业规程是否正确，通过检查作业审批单、查看监控记录等，核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等作业流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各科室、镇属各单位要按本文件及市县级相关会议要求，及时安排部署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研究解决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风险防范化解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暗访督查。整治期间，每月要开展执法检查，对整改不力的行业领域开展警示约谈、通报批评、末位发言等方法，推动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三）严肃追责问责。集中整治期间，对工作落实不力、存在突出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由镇纪委对各村（社区）、各科室、镇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纳入年终考核。凡发生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 按照“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从严追究主体企业以及相关单位的责任。

忠县洋渡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